

证券代码：300177

证券简称：中海达

公告编号：2026-025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 05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9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026 年 06 月 04 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20 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

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并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解释第 19 号》《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

5、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

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1 日